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苏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苏华，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职称。曾任湖北评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助理老师、讲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苏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苏华	5	5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苏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

贵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等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监管资料，重点把握行业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不断增加自身履职能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本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苏华

2025 年 4 月 21 日